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1月）

2021年以来，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恪守为民城管理念、坚持人民满意工作导向，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开拓奋进，统筹抓好城市管理各项工作，不断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城乡面貌持续改善，城市品质显著提升。

1. 2021年工作总结

（一）突出抓好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综合运用督导、考评、通报、现场会等手段，统筹推进路域环境、裸露土地、建设工地扬尘、工业企业扬尘、矿山开采及生态修复扬尘、移动污染源、农村人居环境“七大会战”，城乡面貌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城乡环境持续改善。

（二）全面启动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牵头开展了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城市绿道建设、河湖水系提升、生态廊道建设、郊野公园建设、村镇公园建设、田园综合体建设及生态修复、村庄绿化、文化体育提升等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十大行动”，策划实施全域公园城市建设项目35个，年度完成32个项目，3个跨年度项目完成当年建设任务，项目开工率和完工率达到100%。全市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第一次现场观摩推进会和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管理经验推广会在我区召开，打造了全域公园城市建设“临淄样板”。

（三）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1、抓好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加强路面管护，做好道路预防性养护，道路灌缝9.5公里，修补坑槽2.6万平方米对270余公里雨污管道进行排查整治；做好泵站常规管理养护及集水池清淤工作，市政设施完好率保持在99%以上；做好照明设施管护，及时维修损坏路灯，对临淄大道路灯实行能源合同管理，城区亮灯率保持在98%以上；抓好桥梁检测管理，定期对管辖桥梁进行常规性功能检测和管理，确保桥梁安全运行。

2、抓好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和精细化养护管理。高标准策划实施了雪宫路绿化提升改造，临淄大道(辛化路至晏婴路)节点景观提升改造，博物院四期绿化，城区废弃路口绿化恢复、城区道路改造新增绿化及占用绿地恢复等一批园林绿化工程；抓好绿地日常养护管理，推行无缺苗、无死枝、无裸露、无杂草、无垃圾、无虫害“六无”管控，保证绿地景观精品质量；落实“绿见本色”行动，对城区24条道路分车带及两侧绿化带定期进行冲洗降尘作业，对绿篱内积存的垃圾、落叶、枯枝、杂物进行全面彻底清理，保持卫生整洁；抓好社会绿化工作，对全区登记在册的1400余株（其中片林6处）古树名木实行动态管理,保护率达到100%。

3、抓好环卫保洁精细化工作。全面提高道路精细化保洁力度，深入推进“以克论净、深度保洁”工作机制，对城区28条主次干道实行每日五冲五扫机械作业及人工普扫、全天巡回捡拾保洁模式，对人行道、慢行一体及道路两侧城市基础设施，每周进行联合洗刷、冲洗，加强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集中收运，新建改建6座公厕，城区45所公厕实行24小时免费开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涌现出垃圾分类辛店模式、敬仲模式和凤凰模式，全市垃圾分类现场会在我区召开，经验被推广。

4、抓好城区市容精细化管理。实施桓公路视觉系统综合提升示范路项目，对闻韶路至天齐路段进行改造提升。持续推进智慧停车项目开展，引进共享电单车，改善停车秩序。以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为契机，深入开展城区“十乱”治理行动、城乡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及创城市容专项整治，清理店外摆放1100余处、流动商贩800余处，施划非机动车停车位4.4万余米，建设非机动车停放围栏300余米，整改陈旧破损、一店多牌、墙体广告等问题广告牌匾580余处，清理小条幅、活动广告牌、门窗贴字等非法广告1000余处，拆除了3处大型户外LED屏。

（四）从严从实提升安全环保水平。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职责范围内户外广告、市政设施、各类游园及游乐设施进行大排查大整治，切实抓好2021年度城市防汛工作，开展了窨井盖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城区范围内600余家餐饮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完成了两遍清洗维护，建立餐饮行业监管台账，完成25家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加强渣土运输治理，严控工地出入口，加强对堆填场所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监管，严查冲洗不净带泥上路、覆盖不严或不覆盖的渣土运输行为。

（五）依法依规扎实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规划执法普查，对所有在建建筑工程项目进行拉网式检查，牵头实施违法建设治理，协调督促拆除各类违法建设面积7460平米。落实综合处罚权部门职责，顺畅部门移交案件，健全部门间无缝衔接监管机制，形成审批、监管、执法信息共享机制，严格落实案件移送抄告制度，查处渣土运输、挖掘道路类违法案件27起，排污类违法案件3起，超时限施工违法案件4起，市容管理类违法案件6起。

1. 2022年工作计划

（一）持续抓好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在巩固前期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提高整治标准，改进考核办法，抓好督导考评，全力开展“七大提升”行动，对环境较差、扣分较多的区域进行重点整治，尽快消除薄弱区域、补齐短板，抓好各单位长效机制建设，结合路长制和“一网三联”，完善基层对环境的管护，加大宣传发动力度，提高大整治行动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将大整治工作推向新阶段。

（二）全力推进全域公园城市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区全域公园城市专项规划，做到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初步确定2022年“十大行动”29个项目，根据资金落实情况扎实推进各项目开展，持续强化考评督导，实行月调度、季考评，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确保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走在全市前列。

（三）实施桓公路视觉系统综合提升示范工程。按照“统一规划、分段施工”的思路,对桓公路辛化路至闻韶路段（2.9公里）、天齐路至齐都路段（1.1公里）进行提升改造，突出建筑物外立面、广告标识标牌和夜景灯光照明三个方面，点缀节点绿化景观、城市家具小品等，打造代表临淄区城市名片、形象主导、文化推广的精品示范路，进一步推动我区城市品质提升。

(四）继续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落实“门前五包”“街长制”，积极开展市容环境整治活动，加强户外广告、门头牌匾、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治理；强化道路、照明等设施巡查维护，抓好城市防汛，强化城市排水管理；抓好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工作，全面按照一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管理；建立道路“深度保洁、以克论净”长效机制，提高环卫保洁一体化水平，加强城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公厕管理；持续抓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区级示范小区、示范镇达标活动。

（五）继续严格履行安全环保职责。加强建筑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借助市数字平台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是否按照批准的路线时间行驶的监管，做好对渣土运输车辆的执法检查；加强非正规垃圾点整治，按照“一处一策”“分类处置”的原则，对全区建筑垃圾堆渣土堆进行整治，坚决做到减少存量，杜绝增量；对不符合“三防”标准的井盖督促完成整改，对未完成标识的井盖全部完成标识；做好省、中央环保第二轮督察交办的信访件整改销号工作。